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90,820 股，占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凌信息”）股本总数的 1.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0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26,595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906,37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30,6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75,71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0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90,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股东数量为 1 名。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股东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公司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凌信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对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90,8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0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820	1.50%	1,390,820	0
合计		1,390,820	1.50%	1,390,8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90,820	20
合计		1,390,8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励寅	17,844,546	21.05
2	黄大庆	7,840,998	9.25
3	秦立罡	5,495,850	6.48
4	申洪淳	5,093,580	6.01
5	王锋	3,662,406	4.3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1,328	2.71
7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1.71
8	栾玉光	1,246,712	1.47
9	苏飚	1,216,439	1.43
10	张存惠	980,000	1.1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申洪淳	5,093,580	9.50
2	王锋	3,662,406	6.8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1,328	4.29
4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000	2.71
5	栾玉光	1,246,712	2.33
6	苏飚	1,216,439	2.27
7	张存惠	980,000	1.83
8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9,379	1.73
9	潘旻	695,304	1.30
10	UBS AG	692,754	1.29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东、董事申洪淳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1、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且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4,783,172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 / 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 / 员工持股计划	166,666	0.20%	1,000	333,333	0.39%	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和总额

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 / 股进行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81,394	36.78	31,348,060	36.97	31,514,727	3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01,778	63.22	53,435,112	63.03	53,268,445	62.83
总股本	84,783,172	100.00	84,783,172	100.00	84,783,172	100.00

注：

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99,480.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6,605.9 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8%。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46.3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旻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220,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董事申洪淳先生和陈伟先生，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股东、董事申洪淳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有详见《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 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4271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网站正式刊发公司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瑞士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初始发行的 GDR 数量不超过 31,000,000 份，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 16,000,000 份 GDR。每份 GDR 代表 1 股公司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 GDR 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 GDR12.57 美元至 14.35 美元。根据发行价格区间的中间值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7 亿美元（在未行使增发权的情况下）至 6.33 亿美元（在增发权完全行使的情况下）。

3、本次发行将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S 规则以“离岸交易”（定义见《美国证券法》项下 S 规则）方式在美国境外发售，在瑞士仅向《瑞士金融服务法》第 4 条第 3 款所指的专业投资者发售。

4、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通过簿记建档于中欧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左右确定，并预计将于中欧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左右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公司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将主要用于（1）公司的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升级，包括收购或投资与公司核心业务互补或协同的业务、产品、服务和技术；（2）其他目的，包括支持公司的全球扩张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omnivision-group.com/GDR-offering-related

公司和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UBS AG（瑞士银行）（按首字母顺序排序）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已确定为每份 GDR12.57 美元至 14.35 美元。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GDR 招股说明书”）于中欧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告及涉及 GDR 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31,000,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 股公司 A 股股票。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和 UBS AG（瑞士银行）（按首字母顺序排序）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 16,000,000 份 GDR。本次发行的 GDR 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47,000,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的总股本为 1,184,259,726 股。按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上限计算，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 1,231,259,726 股（不考虑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

●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 GDR 并将对应的 A 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 A 股股票并生成新的 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 GDR 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的 GDR 数量不超过 31,000,0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 股公司 A 股股票。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 16,000,000 份 GDR。本次发行的 GDR 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47,000,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 GDR 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 GDR12.57 美元至 14.35 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的发售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中欧时间）当日。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中欧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价格区间的中间值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7 亿美元（在未行使增发权的情况下）至 6.33 亿美元（在增发权完全行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全球协调人和账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UBS AG（瑞士银行）（按首字母顺序排序）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 GDR 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 GDR 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184,259,726 股。按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上限计算，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 1,231,259,726 股（不考虑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后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

三